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总第 010 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2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7月6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郭景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27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紫金长安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5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6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7号)……………(6)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8号)……………(9)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人民医院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20号)……………(1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1号)……………(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2号)……………(1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3号)……………(1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24号)……………(2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5号)……………(2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销售分公司孟县阳泉北站加油站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27号)……………(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9号)……………(3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0号)……………(3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等3座监管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1号)……(3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3号)……(35)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景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27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5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景超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碰明同志任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 斌同志任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曹 华同志任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韩 斐同志任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代晋鹏同志的县教科局副局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紫金长安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2条、第7.4.3条、第7.4.2条、第7.8.2条、第7.4.6

条、第7.7.3条之规定，现对孟县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孟县紫金长安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6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孟县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痛点,厘清不动产登记必要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提前介入、并联办理,积极推进实施“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服务新举措,为企业和群众在交地、交房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逐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办证难、办证慢等问题,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稳妥推进。

将依法依规贯穿改革全过程,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缴税、登记手续。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引导企业提出申请和购房人参与,从可选服务逐步过渡到必选要求,做好改革前后政策衔接,有序推进。

(二) 以民为本,便民利企。

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全程跟踪,通过流程再造,实行“提

前办、并联办、现场办”服务,让企业和群众“降成本”“少跑腿”,切实做到便民利企。

(三)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

县政府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做好信息共享,确保取得实效。

三、改革目标

认真学习借鉴省、市2020年以来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试点成功经验,到2023年底,全县新供地项目全部实现“地证同交”,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到2025年底,全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实现“房证同交”,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

(一)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范围

1. “房证同交”实施范围。“房证同交”适用于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付时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

2. “地证同交”实施范围。“地证同交”适用于以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交付土地时已签订相关合同、缴清相关税费、完成权籍调查,符合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

(二) 优化办理流程

1. “房证同交”基本流程

(1)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

(2) 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预测绘成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先期完成实地查看、房屋落宗,同时开展不动产登记预受理。

(3) 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要及时向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申请验收,相关部门依职能开展联合验收,加快完成规划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4)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首次登记相关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及时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

(5)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要向购房人开具购房增值税发票,组织购房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缴纳相关税款,税务部门及时将完税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申请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在房屋交付时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2. “地证同交”基本流程

(1) 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交付前完成合同签订、权籍调查、土地落宗工作,相关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2) 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引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土地出让金及完税信息。

(3) 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部门内部的土地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土地首次登记预受理及各项准备工作。

(4) 用地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登记相

关材料,在土地交付的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任

1.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重大的民心工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成立孟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统一领导。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丙福兼任,负责全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提前介入、协同办理、全程管控的要求,建立“房证同交”工作台账,围绕“交房时间”节点,紧盯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要件办理,及时掌握开发企业项目各环节进展情况。

2.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自身职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相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机构,抓好工作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将任务分解到人,将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确保我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落地见效。(各部门职责分工一览表详见附件2)

3. 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跟踪督办方式,对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专项考评,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对不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办理效

率低的单位、个人，综合采取督导、约谈、问责等手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协调联动，建立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房、地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代码制度。

自然资源局牵头，行政审批、住建部门配合，全面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房、地等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代码制度，全面实行“一码管房”“一码管地”。对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房，需由自然资源部门对楼盘表等预测绘成果进行核定（主要对是否超容积率建设、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等指标）及不动产单元赋码后，依据不动产单元代码进行销售。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制度改革。

相关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住建、自然资源等专项验收部门按职能分工及权限负责相应的专项验收工作，进一步推进竣工联合验收制度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3.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自然资源局牵头，行政审批、住建部门配合，按照“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成果共享、联合监管”原则，积极推进“多测合一”。在立项用地阶段、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充分利用前一阶段“多测合一”成果，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激发市场活力。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4.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的信息互通共享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工信局牵头，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建设，切实方

便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手续。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同时，按照省级统筹统建的模式要求，以省自然资源厅已经建成并上线试运行的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为核心，按照省级系统建设进度和要求，全面落实接口研发改造、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经费的配套工作，实现相关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全力推进相关政务事项“一次不用跑”。

5. 全面落实新建房网签合同备案制度和新建房资金监管制度。

住建局牵头，全面落实新建房网签合同备案和新建房资金监管制度，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需在办理完成首次登记之后，才能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完成时限：即时建立 长期坚持

6. 建立全流程衔接的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机制。

住建局牵头，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全流程、全环节、无死角的监督管理体系、“红黑名单”体系，对于部分久拖不办、群众反映强烈的开发建设单位，出台专项处置措施。

完成时限：即时建立 长期坚持

7. 严厉打击“黑中介”“黑代理”“强制代理”。

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全面推行中介、代理备案或负面清单制度。针对新建房办理转移登记、预告登记等“强制代理”收取代办费等情况，必须要求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完成首次登记后，允许并配合购房群众自行申请办理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登记手续，开发企业不得向购房人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或变相强制要求购房群众通过“代办公司”等代理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

完成时限：即时建立 长期坚持

（三）压实企业责任，加强宣传引导

住建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引导企业树立法治观念、诚信理念,依法依规经营,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

序的行为,维护购房人权益。

各相关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及时宣传“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措施,报道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让“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 1 (略)

附件 2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3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3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孟县 2023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的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孟县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升孟

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切实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更好地服务孟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特制定 2023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一、2022 年人工影响天气取得的成效

2022 年,县级气象部门抓住 19 次有利天气过程,共组织开展人影作业 30 次。其中实施增雨作业 20 次,发射火箭弹 22 发,发射 37 炮弹

55发,燃烧焰条14支,作业累计影响面积总计948平方公里;开展防雹作业10次,发射37炮弹88发,作业累计影响面积总计394平方公里。

保障春季农业生产,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2022入春后,我县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大风日数较多,土壤墒情持续下降对春耕春播不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居高不下,极易引发火灾,干燥的空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有较大影响。气象局抓住4月27日—28日,5月11日—12日两次降水天气过程,实施联合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增雨效果明显,4月27日—28日全县普降小到中雨,5月11日—12日全县普降中到大雨,有效增加了土壤墒情,为春耕春播,生态环境改善,降低森林火险等级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围绕全县大气污染防治作业需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县作业点抓住天气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消减雾(霾)作业6次,取得了明显效果。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增加有效降水,为山川“增绿”提供针对性的人影保障服务。

二、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孟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需求引领、服务民生的发展方向,坚持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为目标,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作业能力、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提供强有力保障,为孟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测预报,提升精准科学作业水平

1.推进气象监测、预报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

设,以服务需求为牵引,强化观测、预报、服务主动互动联动,实现精细耕云播雨,推进智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建设。

2.继续深化气象观测基础业务发展,提升气象观测网的覆盖度、设备探测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数据支撑系统,不断满足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作业及效果评估需求。

3.推进精准化智慧型预报业务发展,加强预报技术、CPAS综合业务分析系统应用,加强五段式业务流程在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使用率。

4.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会商、预案制定、作业跟踪指挥、作业实施等实时业务建设,逐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定点、定时、定量”的作业精准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作业实施精准率达80%,作业信息实时采集率达100%。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能力建设

1.编制《孟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进孟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批复,完成精准作业、安全监管、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提升4个方面年度工作任务。

2.争取启动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按照省市县分级建设要求,县级积极推进项目落地,新增建设地面作业点和新型作业装备,力争实现“影响”面积行政区域“全覆盖”。

3.提升地面作业装备安全性。推进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远程控制高炮更新率到100%,高炮和火箭安全锁应用全覆盖。试用固定作业点电子围栏系统,作业过程可视监控达到100%。实现弹药物联网系统覆盖率100%。推进作业指挥平台(CPAS系统)覆盖到县。

(三)推进研究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建设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和试验装备建设,利用所建设备开展时空匹配的星地空协同观测试验。

(四)严格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强“政府主导、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人工影响

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县政府安全监管体系。组织召开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部门联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

2.健全督查检查机制,细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清单。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完成所有作业设备年检。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制度。

3.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整体安全性能。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100%,使用装备合格率100%。探索在流动作业中应用智能监控设备进行安全监管。

4.持续开展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确保作业指挥人员培训率100%,岗前考核合格率100%,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作业安全隐患。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排及组织实施

2023年,县气象部门在用2门高炮、2部火箭、1套烟炉地面作业装备,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

(一) 作业范围

孟县行政区域内。

(二) 作业时间

1.人工增雨(雪):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人工防雹: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三) 作业手段及方式

1.作业手段

采用地面碘化银催化烟炉、ZBZ-HJ-7型火箭、JFJ-1A型火箭、“37”高射炮等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开展防雹和增雨(雪)作业。

2.作业方式

根据天气、气候条件进行单点作业或联合作业。

(四) 作业实施

由市气象台、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负责作业指导;由县级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作业点相关成员协助完成。

(五) 服务重点

1.乡村振兴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以农业生产、植被恢复、水库增蓄水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为目标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特别是针对粮食生产、重点经济林果,有效实施增雨作业和人工防雹作业,预防和减轻干旱、冰雹造成的损失,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

2.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

根据省市县及相关部门安排部署,针对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等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监测分析及作业方案设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和作业服务工作。

3.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的人工干预作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积极探索开展人工干预污染天气治理的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和效果分析,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下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污染影响,提升空气质量,更好满足人民对生态良好的迫切需要。

五、完善支撑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二)加强作业队伍保障。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现将《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原则及程序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2日

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的意见》（晋政发〔2015〕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晋政办〔2016〕79号）、《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阳政发〔2020〕7号），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定义。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职责规定。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

政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县政府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各单位综合办公室是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认定。

（三）事项类型。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本单位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

（四）编制原则。编制目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策部署；

2.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

3.按照目录编制程序，通过落实公开征集、科学论证、集体审议、党委（党组）同意等程序，提高透明度，体现目录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4.按照工作实际，突出针对性、具备可行性、保留灵活性。

二、事项范围

（一）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主要包括：

（1）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

（3）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4）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开发利用、保护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3）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

（1）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

（3）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

（4）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3.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

4.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

管理、后勤管理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三)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

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股室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

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其他事项。

三、编制程序

(一)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程序：

1. 事项征集。县政府办会同县司法局在每年第四季度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 县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 县政府各部门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4) 县政府办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有关单位未申报的，县政府办应当在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将其列入拟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2. 立项论证。县政府办会同县司法局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3. 集体审议。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 党委（党组）同意。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出台前，应当向县委请示报告，征得县委同意。

5. 向社会公布。县政府编制的目录，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除外。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需要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载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依规与人大常委会做好衔接。

(二) 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程序：

1. 事项征集。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本单位内部科室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 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 各单位所属股室可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 各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2. 立项论证。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会同本单位法制股室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3. 集体审议。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应经本单位集体会议审议确定。

4. 党委（党组）同意。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应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作出。

5. 向社会公布。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除依法应当保密或

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外,原则上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科室、计划完成时间等。需要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载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四、管理机制

(一)动态调整机制。已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但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和集体讨论后,县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报县委同意,各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报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

(二)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衔接。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应当纳入目录,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阳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程序规定。

(三)目录外事项管理。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四)履行法定程序。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的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五、其他事项

(一)县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二)本指引自2023年4月11日之日起施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人民医院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3条、第7.4.6条、第7.7.2条、第7.8.2条之规定,现对孟县人民医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内需，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城市“烟火气”，更好满足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通过科学优化布局、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便捷服务、引导规范经营，在全县范围内重点以商业区、步行街、旅游景区等各类城市公共空间为载体推进“烟火气”集聚区建设，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便利性、持续性，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面向大众把“便民、利民、惠民”作为“烟火气”集聚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有温度、有特色、接地气、有品质的消费环境，实现惠民生、暖民心、促消费。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考虑环境承载力、城市管理、民众满意度等方面，统筹空间、业态、主体、配套等要素，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各乡镇负责本地“烟火气”集聚区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

坚持科学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兼顾市场自发集聚现状，加强规划引导。结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并优化“烟火气”集聚区，推动县域大众消费、基础服务传统和多样化业态充分培育发展。

坚持宽严相济，突出柔性管理。树立对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放开、管理、服务统筹考虑。建立健全“烟火气”集聚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减少管控制约，实现“有事管住，无事不扰”，提高群众满意度、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力争 2023 年底，打造 4-5 个有影响、有特色的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到 2025 年底，全县发展一批“烟火气”集聚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烟火气”集聚区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烟火气”集聚区

1. 规划引导统筹布局。按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全市《便民市场布点规划》《夜间经济发展规划》和《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等现有规划，编制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引领在新区建设过程中预留空间用于建设各类城市商业消费集聚区，在旧区更新过程中改造、腾退、置换空间，优先用于补充建设、改造提升各类“烟火气”集聚区。（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分类布局各类载体。根据不同情况布局商圈、步行街等“烟火气”载体，重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等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老旧小区着力补齐商业设施短板，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社区重点建设社区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逐步打造购物、餐饮、教育、养老、康体、文化多业态融合集聚的便民惠民社区商业载体。（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合理布局设摊区域。统筹考虑县城功能分区和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道路系统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一批设摊开放区，设置集市、夜市、便民经营点等。优先在居民活动集聚的开放性公共区域内选点，遵循城市发展规划，使设摊开放区与居住社区、商业街等配套设施规划布局相补

充，与人口分布、消费需求、道路交通、文化景观、市容管理相协调。（实施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广泛打造“烟火气”多元商业载体

1. 推进多层次城市商圈建设

培育发展城市区域商圈。重点培育金龙街沿线商圈，积极引入购物中心、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有序发展大型综合超市、商业广场、商业综合体等，为周边区域提供全业态便利的商品及服务消费场景。（实施单位：县商务局）

加强便民社区商圈建设。全面推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发展“一店一早”，即推动连锁品牌和其他各类便利店和早餐点进社区；补齐“一菜一修”，即按照一定标准改造提升各种形式的菜市场，让配钥匙、修鞋等“小补小修”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服务好“一老一小”，即建设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服务设施及机构。同时，允许特色、传统、创业的多元市场主体进入社区，进一步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社区生活“烟火气”。（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2. 推动品质步行街提升改造。重点推动步行街因地制宜提升改造，突出特色、优化环境、丰富业态、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与商圈协同发展。发挥步行街、商业街集聚效应，推动开展系列夜间消费休闲活动。推荐参与省级特色步行街、省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评选。（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扩大旅游景区优质服务供给。鼓励全县 A 级景区在 2023 年上半年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活动，给予门票价格补贴。研发本土文创旅游产品，鼓励旅游景区设立“孟县礼物”实体专卖店，全面提升文旅消费水平。举办非遗展销会、艺术节，鼓励开展传统集市、庙会等活动。（实施单位：县文旅局）

4. 引导便民经营点规范发展。明确每个便民经营点的运营主体及责任人、经营业态、时段、

区域、摊位数量等，明确准入标准，引导流动商贩和自销农户集中定时定点经营，以特色餐饮、食品、文化体验、本土产品为主，鼓励创新创业、展示孟县特色、满足大众需求、营造生活氛围。支持发展周末大集、旧货市场、后备箱集市、房车营地等消费模式，全方位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拓展“烟火气”集聚区多种消费及服务业态

1. 促进文旅商体融合。依托现有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推动建设一批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县域内景区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活动，引进培育文化艺术项目，开展灯光秀、音乐节等演艺活动，加强与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的融合互动。（实施单位：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

2. 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供给。将发展夜经济作为提升“烟火气”的重要手段，以传统商圈、特色商业街（步行街）、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为重要载体，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文体消费型、便利服务型等特色鲜明的夜经济集聚区。鼓励广场、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创新管理手段与经营模式，举办文艺表演活动，开展夜间比赛等，丰富夜间活动内涵，更好地满足群众高品质、多层次夜间消费需求。（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延伸中央厨房服务链条。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建设食品统一加工配送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营养卫生、价格实惠的预制菜等半成品和成品餐饮产品。支持中央厨房餐饮企业利用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移动餐饮售卖车等，按规划要求在社区、街头设置售卖点，延伸服务销售链条，提升供给便利性。（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根据商务部回收站点体系建设系列标准，积极推进再生资源

回收站点、废旧物资处置周转站等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回收站点设施和资源，结合县城管理、社区管理、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统筹设置回收站点，鼓励将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套设施纳入公益性社区配套用房管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完善、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强化“烟火气”高效服务和规范管理

1. 提升管理和服 务效能

建立健全设摊及外摆活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设摊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更广大区域内多业态设摊活动的规范经营水平，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外摆试点，在一定范围内放宽外摆条件和对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制定管理规则明确外摆、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 and 标准，允许运营主体明确、管理规范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步行街）等，在不影响消防安全、交通通行、建筑物采光通风、市容市貌等情况下，在门店外规定范围、规定时间内设置外摆区位；重要促销节点期间，在不违反县城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放宽企业（商户）开展店外促销及利用广场等开放性公共空间举办展销和宣传推介活动的限制，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和城市活力。（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完善“夜间经济”配套公共服务。充分考虑夜经济集聚区特点，由所在乡镇社区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处理、噪音监测等配套设施服务和管理。适当延长“夜经济”集聚区公交车运营时间。加强对夜经济集聚区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通行和停放的引导，避免交通拥堵。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做好疏导管控。（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2. 推动设摊活动市场化运营。运营主体承担

设摊经营活动市容市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维护秩序，满足流动商贩和市民群众需求。鼓励运营主体探索简化准入、积分奖励、失信惩罚等机制，强化商贩自治约束和激励作用。（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主体）

3.实施包容审慎柔性监管。加强乡镇（社区）与城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提升基层执法保障能力，降低油烟、灯光、噪音等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市场氛围。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素养，全面落实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的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引导各经营主体合法、规范、文明经营，为城市“烟火气”营造公平宽松环境。（实施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把建设“烟火气”集聚区作为惠民生、

暖民心、促消费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聚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服务指导、支持保障和行业监管，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同心协力推进“烟火气”集聚区建设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利用新闻平台、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优势，采取场景互动等形式，做好“烟火气”集聚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烟火气”消费资讯服务，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

（三）筑牢底线思维，严格安全保障。督促各类“烟火气”集聚区运营主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做好常态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编制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别是指导开展大型活动的组织主办方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附件：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继续深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建设公平竞争、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就全县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维护统一的

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不正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入法，表明了国家规范各级政府行政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破除各种类型的行政垄断行为的决心。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

(一) 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尽审、审必规范。

(二) 严格审查标准。在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四类审查标准要求的同时，重点要对涉及指定交易、地方保护、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将税收和奖励挂钩、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防止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各类优惠政策进行严格审查，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 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建议各乡镇、各部门实行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对拟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在征求相关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应同时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建议。

(四) 试行第三方评估。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被多个单位或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 开展定期评估清理。要定期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修订或者废止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优先引入第三方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 建立定期抽查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各乡镇、联席办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进行整改，将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三) 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谋划。要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狠抓能力建设**。狠抓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纳入必修课程。鼓励部门内部相对集中审查职能,保障审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配齐配强审查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定期培训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问题导向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

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督查抽查。对成效显著的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多次督促整改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大众积极参与举报妨碍限制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略)
2、公平竞争审查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孟县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总要求为统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防风险、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

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2023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

(一) **强化产地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

环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组织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各乡镇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按照重点抽查、专项抽查和例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企业等单位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高毒农药风险评估和使用调查。组织实施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持续做好蔬菜、水果中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残留监测,重点打击使用高毒农药犯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督促指导粮油仓储企业严格执行出库检验制度和库存粮食检验制度,在收购、出库和储存环节加强粮食品质判定和食品安全指标检测。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

二、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五)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回头看”,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施餐饮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建设经营网点。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进2023年县城公办非寄宿制小学“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校园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开展春、秋季开学季、中高考期间等重点时段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将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企业列为D级风险等级进行监管。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盐专营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监督,推进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严厉查处未在醒目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储粮技术和工艺,强化节粮减损工作指导。按照我省食品

销售企业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置的相关指导性文件，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执行。以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旅游团体用餐等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将倡导节俭风尚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工作中，每年春节前后组织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加大涉食品浪费相关网上舆情巡查监看力度，加强重要舆情线索通报和处置工作，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压紧压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广“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建立合格证全市推进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山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定期开展库存粮食检查，确保库存粮食质量良好、品质宜存。推进粮食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十二）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开展实践探索。（责任单位：县检察院牵头，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

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严厉打击侵犯我县名优特色食品品牌权益犯罪。（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十四）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深入开展“国门守护”和“国门利剑”行动。加强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加强不合格进口食品后续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加快推进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体系培训，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十七）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机制，组织召开县级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指导开展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4.3批次/千人。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抽样检测和快速检测制度。督促农批市场建立完善快检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全面开展对入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工作，并做好检测结果的存档和公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按季度开展例行监测，对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查，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按要求开展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按照每万吨粮食产量安排不少于1个样品检验常规质量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样品分配计划和检验指标，确保采样的代表性、检验的准确性

和监测的时效性,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重点监测。有效开展食用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完成市局下达的检测任务,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和农批市场开办者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有效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支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或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落实追溯“四挂钩”意见。持续推动认证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管理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聚焦重点专业镇科技创新需求,鼓励各类产、学、研创新主体加大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新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工作,推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照推广。按照控速度、提质量,控风险、提效益“双控双提”的工作布局,绿色食品重点推动规模企业认证,有机农产品打造高端优质公共品牌。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宣传以及认证活动的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乳

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指导有基础的乡镇确立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优势产区。持续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为食品生产者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二)实施“双安双创”。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查漏补缺,迎接省市验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孟县)活动,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特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科普知识。及时组织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权威辟谣科普信息的重点推送,稳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论引导,不断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办牵头,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

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银保监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指导各乡镇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食安办)

(二十六)加强综合协调,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食品安全应急体系。(责任单位:县食安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 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县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范围内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坚持“市场化竞地、专业化建设、规模化运营、社会化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

更协议），应按照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1%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县政府，由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代为持有。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按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1%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县政府。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缴纳应配

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公告以及项目用地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发放项目施工许可之前，应函告县住建部门，由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土地受让方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或收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七条 选择配建公租房的项目，配建协议中应明确以下内容：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规划布局，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接收单位，违约责任，其他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的项目，由土地受让方按照上年度阳泉市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市住建局年初公布）预缴，待项目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后多退少补，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其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将公租房配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统筹用于新建（改建、长期租赁）实物公租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租房维修、更新、改造。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十一条 公租房配建方式以集中成栋成单元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适用分散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配建公租房与项目商品住房户型面积较接近；

（二）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较小不足以成栋或单元。

第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与项目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并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全部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标准由县住建部门制定。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的装修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四条 配建公租房必须与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应将公租房纳入项目首期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县住建部门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土地受让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六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配建公租房项目的预售方案，将配建公租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不得纳入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范围。

第十七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等基本情况。

第四章 移交

第十八条 土地受让方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十九条 县住建部门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

第二十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三)达到项目用地合同及配建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建交付日期前30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住宅质量保修文件和住宅使用说明文件;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2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1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四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二)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3%)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二十五条 移交单位应于配建公租房项目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于完成首次登记后3个月内,和接收单位持公租房配建协议、移交协议等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将不动产转移至接收单位。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各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七条 配建公租房与同期商品住房项目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按相同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配建公租房物业服务费出租前由接收单位缴纳,出租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我县之前有关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租房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我县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5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二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工程项目，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或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主要包括：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建设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公共投资建设项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五条 审计机关负责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审计机关依照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公共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实施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配合。

第七条 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

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组织或者聘用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专业机构对项目过程实施控制,对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据住建部令 16 号《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18、19 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不得以项目未经审计为名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产交付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公共工程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应当设立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共工程项目及其审计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公共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 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五) 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六) 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八) 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九) 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

(十) 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聘请审计事项所需的资质;
- (二)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
- (三) 与聘请参与审计的公共工程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被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劳动教养的;
- (三) 被行政拘留的;
- (四)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
- (五)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做好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公共工程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等。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审计证据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但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审计机关可以依据适当、充分的证据,依法作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一)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公共工程项目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分阶段实施跟踪审计或者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对其他公共工程项目,可以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或者单项工程结算审计;

(三)对公共工程建设领域的特定事项,可以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审核等管理活动,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负面清单见附表)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制定和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上传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平台或抄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审计委员会要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年度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计划,报经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后进行审计监督。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执行中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调整。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明确审计目标、审计方式,由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审计机关直接审计,或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等形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已取得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已开始实施;

(二)实施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完成初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且审核完毕,并能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跟踪审计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审计机关应当在接收资料后三十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

对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确定审计组织方式和时间,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方法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获取审计证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形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按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在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机关,逾期未送交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定被审计单位多计工程价款以及其他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并出具审计决定。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公共工程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三)重大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四)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或人员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应当与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限期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执行的,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审计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向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理。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规定,擅自要求设计部门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

(二)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三)改变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

项目建设资金的；

(四)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的；

(五)应计、应缴而未计缴建设项目各种税费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建设管理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人员拒不服从审计机关监督管理，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未恪守职业准则、执业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根据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

大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孟县公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监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日。

附件：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负面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销售分公司 孟县阳泉北站加油站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 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条之规定，现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销售分公司孟县阳泉北站加油站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9 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孟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晋地灾防发〔2023〕2 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9 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孟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县面积的 12.8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县面积的 43.14%，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县面积的 44.04%。截至目前，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74 处，其中地面塌陷 16 处，泥石流 2 处，滑坡 4 处，崩塌 52 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 处（均为地面塌陷），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1 处（地面塌陷 4 处，滑坡 1 处，崩塌 6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61 处（地面塌陷 10 处，泥石流 2 处，滑坡 3 处，崩塌 46 处）；受威胁群众 1348 户、

3810 人。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分布于我县 12 个乡镇。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预计我县 2023 年主汛期降水量 335.7mm，接近常年均值 328.9mm 略偏多，平均气温 22.5℃，比常年均值偏高 1.1℃；预计我县 2023 年汛期第一场汛期（国家站降水量≥30mm）出现在 6 月中下旬，较常年同期偏早；预计我县 2023 年汛期会出现 3-5 天高温天气，高温日数接近常年平均值；由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预计 2023 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暴雨洪涝和气象干旱，容易出现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情况。总体而言，今年我县汛期降水量有偏多的趋势，在黄土高原复杂地形的抬升作用下，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发生概率高，强度大，存在发生局地洪涝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天气气候形势复杂，需要高度关注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特别是要做好防范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山洪以及城市内涝等工作。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地质条件

特点和气候状况分析,预测今年我县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将仍以冰雪冻融和降雨为主,其次为人类工程活动等,灾害类型主要为黄土崩塌、滑坡,需特别注意冻融期、汛期、极端天气、强降水等时间段的地质灾害防范。

二、防治区域划分

(一)重点防治区域:位于孟县县境南部和北中部,包括秀水镇中南部、路家村镇全域、南娄镇南部、孙家庄镇南部、牛村镇中南部等煤炭资源开采区域和梁家寨乡南部、西潘乡大部、上社镇大部分的滹沱河以南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总面积约 1083.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43.07%。

(二)次重点防治区:位于孟县县境内高速公路、高铁、国道、省道沿线周边区域,主要分布在仙人乡中南部、裴池镇中南部、孙家庄中部、北下庄乡南部、牛村镇北部、东梁乡东部等地,总面积约 540.2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21.46%。

(三)一般防治区:位于滹沱河以北山区和县境中部的东梁乡中西部、西烟镇大部、裴池镇北部、北下庄乡北部等区域,总面积约 892.88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35.48%。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加强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冻融期和汛期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高发期。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进一步抓好辖区内和本行业领域内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道路沿线、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及旅游景区进行全面排查,要把临近高陡边坡的住户作为排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公路铁路、交通干线、尾矿库、水库、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等重点目标也要纳入全面排查范围。

今年气象预测降雨较往年偏多,要做好“三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辖区、主管行业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工作。

(二)扎实抓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在全面掌握全县地质灾害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扎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监测员名单,定期发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经费补助。

(三)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公路、交通运输、水利、住房与城乡建设、文旅、教育等部门实施的各项建设工程,要严格进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做到早发现、早防治、不引发新的地质灾害。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灾害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综合或专项地质灾害演练,进一步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决策应对能力及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能力。

(五)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六)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各乡镇要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在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开展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七)推进治理搬迁工作。各乡镇要加快推进 2023 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23 年底 52 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2024 年 10 月

之前全面完成验收。各乡镇要对 2022 年之前的搬迁任务“回头看”，加强对已搬迁户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搬迁工作各项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规范。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县政府成立孟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孟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协调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成立防治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 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的一把手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监管力度，具体责任人任务明确，工作到位，做到监管不留真空、防治不留死角。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明确本辖区地灾隐患点监测责任人、监测员，督促检查监测人或受威胁单位及群众进行隐患点日常监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住户；拟定并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防灾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如遇地质灾害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并对

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办理用地手续。

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水利部门所管辖的河道、水库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在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督促建设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汛情、水情等实时信息；协助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机制；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对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气象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雨情预报信息；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监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灾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财政局：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群测群防员监测补助、基础调查、技术支撑服务经费、项目勘查和可研报告编制、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并对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教科局：负责开展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负责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所属学校校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设立警示标志，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和人员财产撤离路线；督促新建学校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信局：指导、监督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内

的工矿企业在工程建设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治理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危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行为,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全县县、乡道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编制道路隐患区防灾预案,对其灾情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负责道路建设中地质灾害隐患的消除和防护;对农村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开展应急处置与工程治理;在进行道路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文旅局:负责监督纳入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文物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景区景点、文物建筑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识,做好日常巡查排查工作,督促景区景点、文物单位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能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所辖领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公路段、东公路段:负责国道、省道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监测、治理,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组织开展道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理。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在组织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督促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落实相应防治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区电力抢修、供应和保障工作。

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和应急治理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配合和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灾后重建项目的协调安排、资金落实和监督管理。

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现役和民兵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

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负责军事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

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期间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工作,严厉打击拦截救灾车辆、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转移;协助相关专业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所辖领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育发展地质灾害防治社会组织。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地质灾害收尾的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灾区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有害物提出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宣传部门、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的新闻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加强对互联网相关舆论的引导,指导和参与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三)完善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编制本辖区、本部门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要针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分布特征,确定防灾重点,制定具体的防灾措施,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应急预案应明确有关人员职责,明确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确定灾害发生时的预警信号、人员撤离路线、医疗救治、救灾

物资供应等具体应急抢险救灾措施,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四)完善预警体系。群测群防工作是我县防范地质灾害的主要措施之一。目前我县已基本建立了县、乡镇及村组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与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确保群测群防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同时,加强监测仪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的运用,提升我县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水平和质量。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意识,提高识灾、防灾、避灾、抗灾能力。

(五)强化监督检查。继续推行地质灾害防

灾责任制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地质灾害调查制度、地质灾害预报制度、地质灾害限期防治制度、“六位一体”制度、汛期“三查”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值班值守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建设工程与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等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和行政监察,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诱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对没有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将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孟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2条第3项之规定,现对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等 3 座监管煤矿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规定，现对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兴发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10 号令）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对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